

一次看穿!都更法律陷阱

113年11月06日於「嘉義市再耕園」舉辦嘉義市自主更新培訓初階課程講習，今日為此系列課程第七堂課，本場次成員以對自主更新有興趣的民眾為主，講習主題為「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糾紛及辦理都市更新應有法律常識」。

課程開始由宏道法律事務所蔡志揚律師擔任講師，說明「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糾紛及辦理都市更新應有法律常識」，講述分享劃定基地爭議、事業計畫爭議、權利變換爭議、執行爭議；「都更」vs「危老」or「合建」、關於「更新會」不可不知。



有關權利變換爭議，共同負擔費用、估價爭議；第51條:實施權利變換時，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…抵充外，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…由實施者先行墊付，於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，並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予實施者。第52條: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今天為自主更新初階培訓系列課程講習的第七堂，本次課程現場實到人數為 28 人；今日來參加課程的學員也很積極向講師提問探討，能更清楚都市更新常見法律爭議、應有法律常識。課程也將按企劃安排於 11 月 13 日持續辦理。課程結束後也告知學員們後續有自主更新的相關問題，都可透過市府委託的自主更新輔導團來進行協助。

